

N 南腔北调
anqiangbeidiao

放下面子就可以赚到钱吗

□张欣

放下面子就可以赚到钱吗?

当然不能。

在这一点上大家不认可的状况是:志大才疏大事做不来小事又不做的人。过高估计自己凡事君临天下的人。玻璃心的人。

这样的人动不动就拿面子说事。

但不等于说放下面子就可以赚到钱了。

哪有那么容易的事。

其实有许多人做不成事并不是因为自尊心太强,反而自尊心强的人因不甘示弱还会暗自使劲。比较麻烦的是居中派、不粘锅、算死草或者满脑子钱多事少离家近想法的糊涂虫。

我见过太多这样的人,三分才华三分精明做事只用三分劲,遇到稍微有难度的工作立马疲态尽显非常不耐烦。

这样的人要不要面子已经不重要了。广东话说,面子是人家给的,事

情是自己做的。成事当然不止是赚到钱,但是赚钱是成事之一。个人的体会,还是先在自己的兴趣里找机缘。兴趣这件事很神奇,它有可能是你支撑把一件事情做下去的基础。很难想象公事公办的态度怎么把一个行业坚持到底。

然后就是必须有强大的执行力。我们容易产生的错觉是自己应该是中枢神经,希望同僚是具体执行人。然而一件事的执行过程常常困难百出令人痛苦万分,凭什么你动动嘴别人跑断腿。持这种观念的人通常找不到合伙人,而在团队上位的时代单枪匹马的英雄有什么用。

我遇到许多有才华的人只停留在好想法上,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两脚不沾地,不是想法缺乏实操性就是懒。

得行动。
再好的事说说就算了那还不如不说。

剩下的问题就是担当和责任心,遇到事得能扛,不能只想到赚钱没有善后和服务,丧失了责任心容易来的钱有时会让人身败名裂,从这个角度说其实所有能赚的钱都是辛苦钱。

你吃苦受累是应该的。

这时候才会觉得面子真的没有什用。



F 凡人一叶
anrenyiye

妈,你猜我是谁

□积雪草

玉兰是我的朋友,她的母亲得了一种病,总是忘记自己是谁。看见人就问“我是谁?”别人总是无言以对。大多数时间她也不认识玉兰,虽然玉兰是她的女儿。

母亲的记忆一直停留在玉兰结婚以前的那些辰光,记得玉兰小时候的一些事情,但对于现在的玉兰却是排斥和模糊的。

有一次,玉兰回家给母亲熬药,大半天的时间,她守着炉火,慢炖细煎,药汁浓缩成一碗,然后双手捧着,端给母亲。

中药的汤汁又苦又涩,母亲像个孩子一般任性,捂住嘴说什么都不肯喝,还一巴掌把她熬了大半天的汤药打翻在地。她也不恼,重新又熬了一碗。

这次母亲更过分,揪住她的头发说:“你这个坏女人,让我喝这么难喝的东西。”

玉兰没想到,母亲居然会揪她的头发。她试图掰开母亲的手,可却怎么都掰不开,母亲的力气大得惊人。她疼得眼泪“哗啦”地落下,母亲却笑嘻嘻地看着她说:“你这个坏女人,以后别再来我们家了,我们家不欢迎你。”

这样的事情几乎每天都在上演,母亲出了门,就不记得家在哪里,不认识回家的路。母亲每次吃饭都不忌口,会吃很多很多。母亲不认识从前的那些旧亲故友,母亲活在自己的世界里。

怕母亲中风,玉兰每天傍晚搀扶

母亲去园子里散步。怕母亲胡乱吃东西,她每顿饭只许母亲吃一碗饭。怕母亲偷偷把药倒掉,她每天不错眼地盯住母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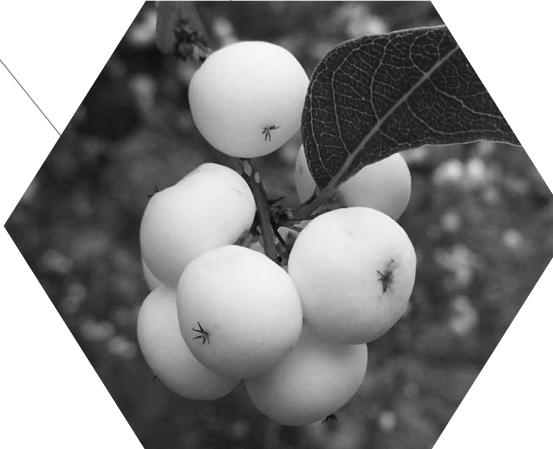
如此种种,令母亲对她很反感,认准了她是一个坏人。

有一次,下雨天,玉兰竟然被母亲推到了门外,无论她怎么叫门,母亲都不开,结果她被大雨淋病了。

有一次,我问玉兰:“你恨你妈妈吗?她老人家这么对你,是不是不公平?”

她笑了,说:“怎么会恨呢?我喜欢还来不及呢!那天,我和妈妈一起吃饭,她居然把一盘子麻团端到柜子里藏起来,我问她干嘛?妈妈说,囡囡最爱吃这个,给她留着。我忽然间心就酸了,世间只有你的娘亲才会如此记挂着你的喜好,哪怕她忘记了自己是谁,也不会忘记你。”

有一次,玉兰的母亲问她:“你是谁啊?”玉兰笑嘻嘻地回:“妈,你猜我是谁?”这听上去像一个笑话,却是真的。



世间的亲情大抵如此,总有一个人,哪怕她忘记了自己,忘记了全世界,也会记挂着你。那个人就是你的娘亲,就是你的亲娘。

Y 有此一说
ouciyishuo

第四名,也不赖

□倪西赟

人生,怎样才是最好的状态?原以为,常常得第一名的人状态最好,因为风光无限,可第一的位置最难把守,一不小心就被别人超越,压力最大。得第二名的人看似不错,仅一步之遥登顶,但常心有不甘,心烦气躁。得第三名的人看似幸运,实则也不开心,因为向上追不上,向下滑得快。

上下之间,患得患失。

演员黄渤曾说:人生最好

的状态,就是做第四名。既收获了鲜花与掌声,也不会有太大的压力和很多双眼睛盯着。如此,不妨凡事把自己放在第四名的位置上。第四名,离奖牌近,努力够着;离压力远,再退几名又有何妨?在这个位置上,坦然面对,坦然处之,不嫉妒亦不抱怨,自己就是自己。

人生并非事事得进前三甲,第四名,其实也不赖。

N 耐人寻味
airenxunwei

你是哪种喜欢

□陈中奇

同样是喜欢,也许背后的理由是不一样的。

近日读到一篇文章,怀念农村小时候吃不饱饭,一年四季里,小孩子漫山遍野去找野果吃,春有“刺泡”“茶耳”,夏尝野葡萄,秋摘“毛栗”、野生猕猴桃、采油茶蜜,冬吃“地蚕”,有一种天真烂漫的童趣,真心喜欢。喜欢什么呢?有相同经历的我,是喜欢那些野果的滋味吗,还是喜欢童年的苦中找乐,或者是喜欢回忆里的温馨,还是文字里流露的那份美好呢?也許都有一点,但哪一点更多些呢,可能很多人都喜欢这篇文章,别人的喜欢又与我的喜欢相类似否?

有人觉得这种追问不必而无趣,我却乐此不疲,追问之中也是

乐趣。

喜欢,总是因为某种事物满足了我们的某些需求或者符合审美、道德、价值等标准。美食,不管是长在山野之中的“刺泡”“毛栗”之类的,还是满汉全席、各种菜系佳肴,舌尖上的欲望总是最先让人喜欢;美景,不能吃但好看,也让人喜欢,那是因为它带来眼睛的愉悦和精神的舒畅;好人好事也会让人喜爱的,可能这些人这些事曾经给予过我们帮助和滋养,我们是怀着感恩、感激的心情喜欢的,也可能与生活没有过交织,我们只是作为旁观者,感受那份激动人心的能量,并从道德和价值评判上去肯定和赞美。

生活中,有些东西会得到大多数人喜欢,也有些东西大多数人会不喜欢,这大概因为这些事物拥有我们大多数人喜欢的元素,或者大多数人不喜欢的基因。我们不能企望某个东西所有人都喜欢,也要相信即使在我们眼里不好的东西,也会有可取之处,可能总会有人喜欢。

有些喜欢能说得清楚理由,但是有些喜欢似乎天经地义,一般难以说得清楚,正如一见如故,一见钟情。至于爱情,也可以理解成为更深层次的“喜欢”了,“喜欢”到了不能释手、不忍放手的程度,“喜欢”到了忘不掉、离不开的阶段,于是便成了“爱”。

保持开阔的视野,开放的胸怀,可能喜欢的东西就会越来越多,喜欢的情感在心里堆积多了,人的脸上便有了愉悦的光彩和和善的态度。所以人生中应多些喜欢,少些不喜欢,日子才会过得更好。